

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举重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一）男子

56 公斤级、62 公斤级、69 公斤级、77 公斤级、85 公斤级、94 公斤级、105 公斤级、105 公斤以上级

（二）女子

48 公斤级、53 公斤级、58 公斤级、63 公斤级、69 公斤级、75 公斤级、75 公斤以上级

二、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有关规定执行。

（二）199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运动员可以报名参赛。

三、参加办法：

（一）资格赛

1. 男子比赛：每个单位可选派 8 名运动员参赛，每个级别可报 2 人，重点级别可报 3 人。有 5 名以上（含 5 名）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选派教练员和领队共 2 人；有 5 名以下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选派教练员或领队 1 人。

2. 女子比赛：每个单位可选派 7 名运动员参赛，每个级别可报 2 人，重点级别可报 3 人。有 4 名以上（含 4 名）

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选派教练员和领队共 2 人；有 4 名以下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选派教练员或领队 1 人。

3. 每单位可报 2 名候补运动员，各队超编教练员、领队、医生等费用自理。

（二）决赛

1. 资格赛每个级别总成绩获得前 16 名的运动员可以参加决赛，参赛级别与资格赛相同，运动员不能更改级别参加决赛。

2. 如果运动员因故无法参加决赛，则决赛名额按资格赛名次递补。

3. 官员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 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执行。

四、竞赛办法：

（一）资格赛、决赛将进行抓举、挺举比赛，记总成绩名次。

（二）比赛将按照国际举重联合会最新技术规则进行。

（三）男子比赛运动员第一次试举的抓举与挺举之和不能低于报名总成绩的 20 公斤；女子比赛运动员第一次试举的抓举与挺举之和不能低于报名总成绩的 15 公斤。

（四）技术会议于赛前一天召开，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并不能更改。

五、奖励和积分办法：

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有关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资格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三条第（三）、（五）款规定执行。

七、裁判员：

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各参赛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前10名与创超纪录运动员必须自觉等候兴奋剂检查，比赛结束后不能离开比赛场地，待该级别抽查名单确定后，未被抽查的运动员可离开。未经允许，擅自离开的运动员，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各参赛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前10名与创超纪录运动员必须自觉等候兴奋剂检查，比赛结束后不能离开比赛场地，待该级别抽查名单确定后，

未被抽查的运动员可离开。未经允许，擅自离开的运动员，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九、仲裁：

（一）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二）仲裁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举重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

（三）仲裁委员会成员于比赛开始前 4 天报到。

十、其它

各参赛单位要按时为运动员办理保险，并在报到时出具相关文件，否则不予参赛。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